

中山醫學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子信箱：pennyys@csmu.edu.tw

聯絡電話：04-24730022分機11160

傳真電話：04-247390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山醫大校教字第106000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6年度職前訓練「全方位新娘秘書人才培訓班」、「坐月子餐人才培訓班」招生簡章，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6年度職能給力培訓計畫，針對失業/待業者提供職業教育訓練，由政府補助80%~100%，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 二、檢附課程招生簡章二份。
- 三、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06/04/19
16:08:51

總收文 106/04/19



106 年度職能給力培訓計畫(醫事護理家事類)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培訓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060005468-1 號

全方位新娘秘書人才培訓班/248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開結訓典禮/2hr 02. 班會/1hr 03. 醫學美容/7hr 04. 器具設備與衛生/4hr 05. 化妝品的概念與認識/4hr 06. 營養與美容/7hr 07. 色彩學/7hr 08. 新娘秘書形象/4hr 09. 美容基本原則/7hr 10. 美髮概論/12hr 11. 手足護理/7hr 12. 性別平等/3hr 13. 創業輔導/3hr 1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hr 15. 求職技巧/4hr 16. 整體造型時尚設計/21hr 17. 美容彩妝技術/28hr 18. 創意新娘美容造型技術/21hr 19. 人體彩繪/14hr 20. 指甲彩繪/18hr 21. 新娘流行設計/21hr 22. 專業皮膚保養護理/14hr 23. 美容衛生實作/7hr 24. 綜合實習/28 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待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 18 歲至 29 歲已取得青年就業讚計畫資格者，請向各地就業中心洽詢。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06 年 04 月 28 日 ~ 106 年 06 月 19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自行成立新娘秘書工作室、婚紗公司就業、美容或美髮行業…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7 小時。 (開訓典禮 4/28、5/24、5/26、6/19 共 4 日，上午 08：00 開始上課)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17:00 截止，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現場報名繳件者，最後收件日為 106 年 4 月 21 日週五 16:00 截止) 甄試作業筆試題型：選擇題、問答题 科目：美容美髮基本概念 範圍或資料來源：可參考美容、美髮丙級技術士學科考試試題。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5,104 元。

報名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一份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4(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上課地點	中山醫學大學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正心樓 1 樓 教務處 推廣服務組 張淑芬小姐 ☎04-24730022 分機 11160

106 年度職能給力培訓計畫(醫事護理家事類)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培訓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060005468-1 號

全方位新娘秘書人才培訓班/248 小時/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開結訓典禮/2hr 02. 班會/1hr 03. 醫學美容/7hr 04. 器具設備與衛生/4hr 05. 化妝品的概念與認識/4hr 06. 營養與美容/7hr 07. 色彩學/7hr 08. 新娘秘書形象/4hr 09. 美容基本原則/7hr 10. 美髮概論/12hr 11. 手足護理/7hr 12. 性別平等/3hr 13. 創業輔導/3hr 14.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hr 15. 求職技巧/4hr 16. 整體造型時尚設計/21hr 17. 美容彩妝技術/28hr 18. 創意新娘美容造型技術/21hr 19. 人體彩繪/14hr 20. 指甲彩繪/18hr 21. 新娘流行設計/21hr 22. 專業皮膚保養護理/14hr 23. 美容衛生實作/7hr 24. 綜合實習/28 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待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 18 歲至 29 歲已取得青年就業讚計畫資格者，請向各地就業中心洽詢。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06 年 04 月 28 日 ~ 106 年 06 月 19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自行成立新娘秘書工作室、婚紗公司就業、美容或美髮行業…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7 小時。 (開訓典禮 4/28、5/24、5/26、6/19 共 4 日，上午 08：00 開始上課)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17:00 截止，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現場報名繳件者，最後收件日為 106 年 4 月 21 日週五 16:00 截止) 甄試作業筆試題型：選擇題、問答题 科目：美容美髮基本概念 範圍或資料來源：可參考美容、美髮丙級技術士學科考試試題。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逾六十五歲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5,104 元。

報名應繳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一份
結業證明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如受訓期間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8(含)或曠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百分之 4(含)以上者，得不發給結訓證書（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經專案核定得繼續參訓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及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 ★補助限制：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上課地點	中山醫學大學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正心樓 1 樓 教務處 推廣服務組 張淑芬小姐 ☎04-24730022 分機 11160